

僊居集

也
23-17
39

僊居集卷十四目錄

文附錄上

申詳上十五首

國朝

籲陳地方積困詳

章雲龍

鄭志下同

條議蠲恤詳

章雲龍

籲陳里遞疲困供應難支詳

章雲龍

籲請緩徵減派詳

章雲龍

籲陳逆賊煽亂愈甚亟請迅剿救民詳

章雲龍
以上順治十一年

籲請 題蠲荒缺丁田詳

鄭錄勳

申覆荒亡丁田溢額缺額詳

鄭錄勳

申覆查撥投誠開墾詳

鄭錄勳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目錄

再覆查撥投誠開墾詳

鄭錄勳

申覆造報開墾詳

鄭錄勳

籲請歸併荒絕里甲詳

鄭錄勳

申覆減圖併里缘由詳

鄭錄勳

申覆造送里戶充役冊詳

鄭錄勳

瀝陳地方傷殘請寬限停徵詳

鄭錄勳
以上康熙五年至十三年

僊居集卷十四

文附錄上 申詳

國朝

籲陳地方積困詳

章雲龍

竊照台之所屬六邑惟僊居最瘠最疲僊居轄四十五里歷數年奇亂奇荒卑縣領事不及一月告緩徵告蠲免弁告逃亡者一日數見矣昔之流民圖賑饑表較此亦畧無異同耳他不敢具論姑舉其連歲荒亂之狀謹披瀝爲 憲臺陳之夫僊居自舊春會勦山寇兵馬雲屯六閱月民之積粟已盡裹餵糧詎四月天雹降災二麥絕望六月驕陽爲虐禾黍皆枯九月嚴霜先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一

隕雜種盡凋繼此而永康縉雲東陽義烏之用寇流毒鄰封劫殺靡甯人心風鶴相率轉徙以阡陌平疇竟成藜棘鄉閭里巷鞠爲茂草雖蒙 題請十分之災奉蠲三分之 旨而民生終迫國課仍逋此僊民之苦已如此矣及今正台城兵變上而永縉下而羅城崖逆賊因之狡焉啟疆擄掠民財草菅民命各里各鄉屠毒慘冤入於骨髓僅此子遺登二舖以不足嗟半菽之無餘有死之心無生之樂此僊居之苦又如此矣嗟斯民也兩歲之中災連禍結是天之重因此一方曾不顧恤者而軫救之術又不亟講恐鳩形鵠面之人不盡化爲豺狼不止及今軍興孔亟打造戰船則有三隻半之派供應兵馬則有月四日之輪

此外百氏所需更屬急務凡在上臺澤國愛民繫念更切但處萬不得已之時有必不可省之事未僚下吏敢不夙夜匪懈仰佐軍國之需紓上臺宵旰之勞每逢比較閱案頭戶籍分明鬼籙一部點堦前里遞何異流民一圖環庭泣訴請得緩死須臾此際卽心如鐵石見其蹙額哀鳴未不停刑掩淚者以是催科之法無處著手比較之期輒令酸心抑更有說者僊居名設四十五里在承平時較天台三十餘里幅員尙不及半今四十五里之中又半屬荒殘凡所諸派亦當與天台稍有差等此卑縣所以早夜思維急從生民起見不禁喋喋冒陳伏懇俯念哀鴻賴尾大渙金批作何軫恤庶民力稍蘇而未吏奉職有路矣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二

奉

巡撫浙江都察院秦 批據詳僊居荒殘仰台兵道加意撫恤作何賑濟速報又奉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 批仰台兵道查議報各到道行府併行到縣

條議蠲恤詳

章雲龍

伏照僊邑山陬瘠壤十年來荒亂洊臻黔黎倒懸之苦兩浙中屈指無二前詳哀籲止就卑縣初任時所目擊者言之後此羅城崖寇氛方熾景星巖逆賊又猖一縣之域寸土無甯且今歲

秋成人民畏賊收割違時復多爛沒更兼經年用兵所札之地無不騷動嗟此殘黎骨肉摧殘矣田畝拋荒矣房屋焚燬矣日則茹草食糠夜則披風宿露既囂然喪樂生之心復拮据急輸將之苦愈見水火益其深熱而瘡痍尤不能起矣今奉
撫按兩臺批行查議弁云加意撫恤作何賑濟竊思賑濟之策殊難于散粟施金使之家饒戶足惟是以撫恤行之則賑濟亦寓焉但撫恤一端非得特具 題請大賜蠲求使殘民從此邀恩豁之餘生尚可望輸將於後曰不然恐追呼並急民生益迫非散而之四方版籍一空卽挺然走險伏莽難靖徒此空虛城郭設官何用是不得不斗膽妄議臚陳三款仰干 憲聽一荒廢所宜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三

暫除也仙邑額編四十五里自戊子歲荒亂以來逐年消耗逃絕者四十二都計額條銀八千五百有奇無一人民可問已經具詳 撫憲行道委本府糧廳踏勘造冊回覆在案今乞速賜 題請暫除俟地方甯靖卑縣多方招民開墾仍照屯田例成熟三年後起科納課一舊欠所宜盡蠲也仙邑自八年起至十二年止積欠各項錢糧不但荒廢之都無可以徵卽有民有土者見年錢糧且因寇亂慘虐萬難措完雖鬻妻變產無人承受何況於積逋之賦豈能並徵請乞槩賜 題蠲俾此子黎寬得一分拮据卽全得一時性命一漕運月糧所宜復舊也仙邑原額秋米三千七百石零于十一年裁扣充餉止存一千五百石

解給各營官兵忽有十二年復額米七百三十餘石改作漕運
月糧惟是仙邑僻處萬山一綫溪流又無舟楫可通里遞輸解
必須募夫陸運甚爲困苦請乞將漕米七百餘石仍歸充餉否
則開除荒廢酌減其半折價解納庶民力蘇而漕可不用以上
三款皆關切民生懇乞 憲臺爲仙邑存此一綫命脉爲
朝廷培此一塊土地亟賜允行

籲陳里遞疲困供應難支詳

章雲龍

竊照仙邑十坊四十五都內有二十二都數年來人絕田荒糧
虛賦逋者前已具請踏蠲外其餘供役之坊都又爲諸賊縱橫
而驚竄者十有其三苦差役之煩而逃徙者十有其二他如禾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四

黍成熟不敢收割以致朽爛田疇 國課無出于是生民日見
其蹙催呼日見其難卑縣每限竭力徵比善勸之不得又加之
以嚴刑雖脣焦杖折不過三四百金今駐台滿師供應月值一
輪一輪之需以所徵之銀僅敷其用尙間有不足是欲求供應
之無缺而解司解府之京餉兵餉則不能應欲應解司解府之
京餉兵餉而供應則又有缺財賦之匱詘如此時勢之艱難如
此豈能無顧此失彼之嗟乎昨八月供應卑縣僉解里役四人
各備稻穀五十石解納餘數折銀意謂此中那移以應 司府
之呼詎滿營極其刁措不肯收穀而必欲全折銀兩里役再三
哀懇然後允收以五十石之穀止量二十九石其五十石之欠

數又不欲補穀必欲補銀嗟嗟仙邑何邑也仙民何民也以今日極疲之地垂死之民萬分勉力竣此一番供應不啻剜肉削骨且每輪正供之外旁費輒計五六十金而里役當之賣妻鬻子茹苦吞怨豈堪以正供之內者復累其賠補今而後又不敢解穀而解銀矣解銀則京兵二餉又無分毫解司解府矣伏懇垂念殘疆破格恩恤嗣後供應以各縣兩輪之中卑縣承值一輪庶省一輪之錢糧分解京兵二餉若必照各縣輪值乞鼎言於溝師准改穀銀相半其穀須平量公兌萬一不蒙開免又不允收穀卑縣實力不能支且勿論京兵二餉毫無起解卽供應亦必有缺誤之虞其時雖鎖拏經承參處卑縣究是無益然卑縣亦惟有席藁待罪而已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五

籲請緩徵減派詳

章雲龍

竊惟朝廷之正供出於民民間之賦役出於土今仙民之逃亡過半矣田土之荒蕪過半矣卑縣催科止可就僅存之殘黎而問之他如戶絕田荒者不能起白骨於黃泉責輸將於藁莽歷查仙邑錢糧在昔承平時每年只完六七分矧當此寇氛猖獗家戶驚悸斯亦救死不贍之時萬不能強之以剜肉醫瘡捫思錢糧完欠關係歲終考成稽覈參罰功令霜嚴誰敢以身試莫測卑縣雖才同窳質歷半生攻苦甫邀一命之榮甯不知猛力進步豈甘束手罷徵棄功名如敝屣惟是仙邑之困疲疊

遭歲凶寇亂自戊子始迄九年於茲民命顛連蹙蹙靡騁而膏血已盡僅存皮骨其何以急公家之用每當軍書旁午羽檄頻催卑縣雖有韓滉劉晏之心勢不能左畫方而右畫圓惟仰屋興嗟跼蹐無地計無復之只得嚴限徵比以鳩形鵠面之人終不忍痛心鞭朴倘一立法過峻盡驅民於走險甚致版圖一空則錢糧竟不可問矣是以輾轉思維欲蘇目前之困莫如用一緩二之徵故不避斧鉞仰懇俯念殘疆積苦凡一切錢糧軍需較不疲之縣酌減其半庶上不苦于徵下不困於民至欲輸科如額當俟之寇賊消弭之後仙民汜可小康數年生聚數年培養方可與諸縣同日而語也若此時事事與諸縣相等督責求全雖月廢一官日斃千人究于 國用無補徒煩 憲慮焦勞此卑縣事切情迫誠出於無可奈何之懇仰冀 憲鑒矜憐俾下吏奉職無愆卑縣幸甚地方幸甚

籲陳逆賊煽亂愈甚亟請迅勦救民詳

章雲龍

竊照羅城巖逆賊嘯聚二千有餘密邇仙邑僅止四十餘里窺逼城垣時刻戒警四鄉焚劫殆徧寸土無非慘毒如縣治西至蹕灘五十里東至台州九十里逆賊縱橫無忌行人往來絕迹今且廣勾海逆上山入夥日見滋蔓勢不可遏仙居雖屢添防勦見有三百餘兵止能爲城守之計至於逆賊狂逞每夜四路並出不能分頭撲勦坐視烈熾每有鞭長不及之恨卑縣向有

逆賊一日不勦等事一詳亟請分兵扼要等事一詳并屢次出劫塘報瀆陳 前院道見存 憲案可查今幸 憲臺蒞政節鉞方新威令遠播伏乞立賜勦伐急救一縣生靈卑縣案諸形勢謹採成效敢進芻蕘仰冀 電察按羅城一山界連天台臨海東陽仙居四縣其所擄掠之地獨仙居受害最烈但賊巢路險嶺峻人不能並行馬不能馳驟徒有望崖而嘆故爲今日計若欲滅此朝夕止可以環圍堅困不可以長驅進勦務宜嚴簡精兵分札要路每路用馬步四五百名如天台地方一札於施家山一札於大屋基仙居地方一札於山井坑一札於馬踪嶺臨海地方一札於黃沙東陽地方一札於石研堅壁雲屯不過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七

半月賊不能出掠糧食自受困敝然後訂期急攻何患不束手就擒此去會勦止圍困十日而成效已見今我兵星羅碁布賊心潛奔遠遁別圖鶚徙勢必成隙地而去再請密遣勇銳數百伏于黃樹葉倘其奔潰定由此地伏兵突出迅不及脫人人可縛犁庭掃穴在此一舉至供應糧料仍案本縣地方勅令某縣運送度免推誤若僊居兩路見有防勦之兵可當一面所增馬步不過四五百人足矣其餘各縣仍乞如數調發卑縣千慮一得之愚未識可否有當如果不謬乞賜雷厲風行庶逆賊得以盡殲而地方早受敕甯之福矣

籲請 題蠲荒缺丁田詳

鄭錄勦

鷄犬之聲昔月桑麻之所今成草莽豺狼之鄉至千戶口人丁
 逃散者雖經漸次招回而殺戮死絕者則又無從起白骨而言
 撫字也今值清丈 皇清浩蕩凡有災荒合應入告如隱報者
 自干重罪卑縣懍遵 憲行躬親履畝挨都確勘嚴著各都圖
 挨號逐段挨村逐戶清查隨據閭邑士民合詞呈籲若不據實
 申明責之以包賠荒絕缺額之錢糧則招徠之殘黎勢必復至
 流離失所 國課愈加虧額而無徵矣伏乞俯電輿情恩賜鼎
 詳 題請蠲除無徵之虛額則殘黎得以更生而將來 國課
 有攸賴矣

申覆荒亡丁田溢額缺額詳

鄭錄勳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九

蒙 本府備蒙 布政司詳看得仙居縣荒蕪田土逃
 亡 人丁俱該府縣 申送清冊印結本案彙造甯台溫三
 府 簡明清冊已於 海荒棄等事案內造報地三
 萬 五千三百七十九畝零缺額人丁四八百一
 丁 口請蠲銀二千五百五十一兩四分九釐
 蠲 米三百六十二石九斗五合一兩二分九釐
 據 該縣備造荒積田丁文冊前來司查屬仙居
 一 縣荒殘至極積年拖欠盈千累萬若非奉有恩
 該 縣無起色惟是該縣冊報荒蕪田畝九萬八千
 六 百四零較之欽奉 上諭事案內原題荒田溢
 額 六萬三千二百餘畝零是應聲說新荒准其入冊至
 報 文缺田二千二百餘畝米是司第思清丈一案為清
 查 隱漏今邱報中各題報有增無減乃一縣地土豈
 有 缺額三萬五千餘畝之理及查該縣內一縣地土豈
 情 由但稱丈缺之田皆係沿溪傍澗一經水漬決永
 成 石溪等語既稱田係沿溪傍澗一經水漬決永
 額 也該縣何不併以荒蕪造冊開列清丈缺
 額 字樣大何不併以荒蕪造冊開列清丈缺
 巡 撫院干批部合荒蕪造冊開列清丈缺
 聲 說明晰難 以混入且清丈有通行之案其缺額緣由

應嚴行確查報明定奪繳等因到司移送行府仰縣查
照憲行立刻確查所報荒缺田土併清丈缺額田畝
及亡絕人丁等項因何前報數少今報數多是情由
其原報荒田今多出六萬三千二百餘畝或係原荒
報或係報後新荒亦須確查登答聲明白方可解報
再查清丈缺額三萬五千餘畝原據該縣申送舊弓式
樣以該縣之弓丈該縣之地豈有缺額之理據稱洪水
衝決永成石溪則其地畝自在亦非額缺該縣火速徹
底清查備造簡明文冊出具不扶甘結同切實看語具
由詳府以憑覆核轉詳等因到縣

伏照仙邑爲浙東山瘠之區當故明之末田土已多拋荒逮我
朝定鼎之後疊罹奇荒奇亂不軌跳梁九載荼毒集全浙之
師僂力經年始克蕩平然而人民斃于鋒鏑室廬燬于兵火城
如懸磬閭里坵墟又加之以饑饉洊臻死亡載路菑稷疊告百
里無烟丁絕田荒錢糧無著按額催科波及共戶鬻妻變產無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

術包賠遞年潛遁里長併逃輾轉株連逃亡愈甚追呼並急版
籍益空由此而生民日蹙 國賦日虧卑縣履任之初殫力招
徠里遞煢煢環庭泣愬僉云兵火之後包賠不已逃往他鄉今
日歸來苟延殘喘茲幸奉 旨清丈誠爲千載一時殘黎再生
之會卑縣懍遵 憲行躬親履畝挨都確勘備將荒亡丁田數
目於康熙五年二月十六日具文申請轉詳 題蠲在案祇因
卑縣所報荒蕪亡絕之數較之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原 題
冊田地溢額六萬三千二百餘畝蒙 憲駁查竊照開報荒蕪
例應取據各里甘結投縣確勘方敢造報今查前縣所報荒亡
丁田數目當時止據見在之里甲呈報入冊其餘殘里廢甲丁

盡絕田盡荒里甲死逃無人呈報是以前縣無憑查造人冊且報荒之後節被災傷地方之凋敝益甚田土之荒蕪尤多此所以前報之數少而今報之數多也又蒙駁查缺額田地一項遵查仙邑山多不毛之山田多砂礫之土依山傍澗聚砂磊石以成坵段曲折遷迤梯級若值靈雨隨圯旋修則溝塍不至潰決畎畝自是犁然奈以兵火顛連窮山邃谷耕種無人數遭洪水遂溪流衝壞砂石碌碌日久年深界限傾頽清丈匪易非平原荒蕪之比是以未經丈人今奉 憲查隨經逐細編文造入荒蕪田畝而千額數無虧伏念仙邑以荒殘之餘民命懸絲皮骨僅存膏血已盡設欲仍責之以包賠荒絕之錢糧則初集哀鴻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一

必復至於流離失所 朝廷之正供愈加缺額無徵伏乞俯念殘邑大擴慈仁出結加勘鼎詳 題蠲俾邀豁之榮黎得以漸次生聚開墾尚可望輸將于後日其于 國計民生裨益匪淺矣

申覆查撥投誠開墾詳

鄭錄勳

蒙 布政使司信牌為請行墾荒之令等事仰縣即將原
題 達部荒蕪請蠲底冊備造有主無主荒地
若 干清冊務與原題之數相符不得缺少一畝依縣
送 司詳院達部等因到縣

伏照仙邑介在萬山土多砂礫屢遭洪水畎畝成溪嗣以順治五年間禍遭叛寇周欽貴等負山谷之險虎踞嘯聚殺戮人民焚燬房屋以全浙之師九年方克于是丁口死亡殆盡田地潰

決殆半錢糧缺額無徵蔓延包賠民不堪命近奉 皇恩蠲豁
民慶再生死絕者雖不可復問而逃亡者亦已漸次來歸殘邑
煢黎似有起色茲奉行查撥荒田給與投誠兵丁開墾查仙邑
荒棄田地除小民已經認墾并可以開墾外其餘水推砂塞者
實依山傍澗縈紆曲折磊石以成邱段自經奇荒之後窮山邃
谷耕種無人每遇春霖洪流汎濫水推砂潰年深月久砂石磷
磷設或撥與投誠兵丁開墾一經具 題之後而此石田既不
可耨鋤開墾屯兵將何仰賴是又不得不預爲申明者也

康熙七年正月十三日詳覆又爲三上墾荒等事於康
熙七年二月初四日詳同前由奉 總督部院趙 批
投誠墾荒官兵已經派撥溫衢二府安插開墾矣仰布
政司行知該縣繳隨蒙 知照到縣遵奉在案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二

再覆查撥投誠開墾詳

鄭錄勳

蒙本府轉蒙 布政司備奉 巡撫都察院 憲牌爲
三上墾荒等事 行府仰縣 卽將原積荒田畝 確查某
部某里若干 畝內砂土石 日若干 積荒者若干 或有新
在召墾見在 陸糧者若干 逐一 分晰明白 備造 細冊 并
各都圖認墾 結狀送府 轉詳 院
司酌撥投誠 官兵開墾 等因 到縣

切照仙邑僻處萬山疊石爲田兵火之餘屢遭洪水於是畝畝
成溪錢糧額缺幸蒙 皇恩蠲豁民得再生於康熙六年十月
間蒙 前總督部院趙 檄查積荒田地撥給投誠兵丁卑縣
隨經確查水推砂潰田地實係洪水衝決竟成石溪其餘略有
砂土可墾小民認墾者又係隔山阻水坵段零星並無連近五
十畝可以撥給一兵者設或撥給投誠兵丁誠恐奔走不遑無

暇開墾各屯兵終難安生等緣由申詳隨奉 前總督部院趙
憲批將投誠官兵安插溫衢二府免撥仙居縣開墾檄行知
照到縣卽於康熙七年三月間三上墾荒案内具 題部覆在
案又查小民認墾者於康熙七年六七月之交復被洪水衝決
當於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蒙 前巡撫部院蔣 按臨踏勘明
白 題覆在案今奉 憲檄卑縣遵復挨都確查水衝田地委
係依山傍澗洪水衝決砂石磷磷間有界限衝壞而砂土仍存
者或以畝計或以分計隔山阻水坵段零星各有業主見在勸
墾是又碍難撥給理合據實詳覆者也

康熙八年四月內詳覆 布政司轉詳奉 巡撫部院劉
院 范 批仰詳 總督部院 批示繳奉 總督部院 劉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三

批台屬積荒地地既成石溪永難開墾而溫衢二府
已奉 前部院安插訖相應將投誠墾荒官兵安插處
州府仰司通行知照繳隨
蒙 備行到縣遵奉在案

申覆造報開墾詳

鄭錄勳

蒙 本府轉蒙 布政司備奉 巡撫部院范 憲
牌 爲 三 上 墾 荒 等 事 到 府 仰 縣 速 將 原 報 積 荒 田 地 或
係 土 田 或 係 砂 田 或 見 在 陸 科 者 逐 一 開 造 清 冊 送 府
轉 送 等 因 蒙 此

伏照原報積荒地舊係水推砂石者案于康熙七年二月初
四日爲三上墾荒等事以水推砂石難墾緣由造冊申詳 前
總督部院趙 奉批投誠墾荒官兵已經派撥溫衢二府安插
開墾矣仰布政司知該縣繳在案其餘零星坵段附溪傍澗略
有砂土可墾者又于康熙七年六七月之交復被洪水衝決悉

成石溪案爲題報異變水災等事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蒙
前巡撫部院蔣 奉 旨按臨踏勘明白 題覆在案又于康
熙八年二月內奉 巡撫都察院范 憲牌爲三上墾荒等事
行司轉府嚴查仙邑原報積荒田地或係土田或係砂田或見
在陞科者分晰造報酌撥投誠官兵開墾等因到縣遵卽將水
推砂石難墾緣由于八年四月內申覆奉巡撫都察院范 憲
批仰詳 總督部院批示繳隨蒙布政司轉詳奉 總督部院
劉 批台屬積荒田地旣成石溪永難開墾而溫衢二府已奉
前部院安插訖相應將投誠墾荒官兵安插處州府仰司通行
知照繳在案今又奉 憲行屢催造報前因該卑 得僊邑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四

原報積荒田地敢不勸諭開墾第緣仙邑僻處萬山之中爲浙
東極瘠之區兩山夾水磊石爲田一經洪水汎濫界限衝決砂
石磷磷年深月久竟成石溪當故明之時荒殘已甚逮至我
朝疊遭奇亂奇荒不軌跳梁九載荼毒于是人民死亡畝畝成
溪此仙邑積荒田地非若別郡縣之可以開墾者比也且案查
爲遵 諭陳言請停墾荒之限事於康熙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蒙 布政司劄付轉奉 前巡撫部院蔣 案驗准 戶部咨
內開查康熙元年具題如直隸各省有荒田地者不行開墾處
分開墾如數紀綠加級以康熙二年爲始五年墾完今思荒田
地定有限年墾完之例有司希圖免罪將荒田地捏報開熟田

地派之小民包賠錢糧以後開墾如數者紀錄加級仍照前定
例行其限年開墾及處分應行停止等因奉 旨遵行在案又
查爲請嚴勸墾之典以甦民 事于康熙六年七月 六日
蒙布政司劄付轉奉 前巡

其限年開墾及處分已行停止今各省有司官希圖紀錄加級
捏報墾荒數目強令小民包賠錢糧嗣後自康熙六年爲始凡
題叙勸墾各官係三年起科時將所報開墾田地應徵錢糧數
目果實如數全完該督撫查明取里老無包賠甘結據實具題
照例紀錄如有將未墾捏報徵糧不能如數照康熙元年題定
例將原報督撫降二級罰俸一年道府降四級調用州縣衛所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五

官革職因奉 旨遵行在案該卑縣細繹 部文定例是皆推
廣 朝廷愛民至意卑縣何敢以砂石捏報開墾令民包賠致
累各 憲均受處分今又于本年四月十六日蒙本府備奉
巡撫都察院范 憲牌爲清查實荒田地等事照得本院遵奉
俞旨查勘各屬積荒田地按臨該府每遇小民沿途哀籲呈
報積年久荒田地或被水衝或被石壓或係年久積荒不能開
墾多年賠累未獲請 蠲今本部院親查台衛屯田之外所有
前項荒蕪民田地畝此皆平日府縣各官不恤民瘼隱匿不報
以致貽累至今若不急爲查蠲民害將何底止合行嚴查爲此
仰府查照來文事理卽將該屬各縣田地細心查勘果係年久

久積荒并水衝石壓不能開墾者該府據實造冊呈送以憑核
題請 蠲以免小民遺害等因到府轉行到縣該卑縣伏誦
憲檄無非念恤民瘼而仙邑積荒田地已于康熙六年正月
于邊海荒棄無徵等事案內詳奉 題蠲在案並無包賠以荒
作熟貽害小民但原報積荒田地實係洪水衝決砂石磷磷年
久成溪難以開墾卑縣設以希圖紀錄捏報開墾必致遺害小
民有負 憲臺愛民之意且犯 部定捏報之例卑縣雖甘受
嚴處而致累 各憲均受處分則卑縣罪益難逭矣

籲請歸併荒絕里甲詳

鄭錄勳

蒙 本府 備奉 總督 部院 劉 憲 牌 為 飭 催 編 審 以 重
賦 役 事 仰 縣 備 照 督 撫 藩 司 屢 次 申 飭 事 宜 該 縣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六

立將里役作速乘公編定其間一定不易之法當遵奉者
俱要著實力行或有時地異宜大同小異之處不妨酌
議變通一面查考等因蒙此行據閭閻士民呈稱仙邑窮
山瘠土磊石為田每遇洪水衝決則山澗田地悉成砂
石永難開墾茲水推地死絕人丁已蒙 題蠲減額
而有名無實之里甲虛冊猶存茲際大造仰蒙 督撫
兩院暨藩司惓惓為國為民至意伏乞 恩賜詳請除
虛核實將原編六十坊都除役之繁情由到縣據此
上不失信正供之額下可省徭役之繁情由到縣據此

竊照仙邑僻處萬山土瘠民窮為浙東之最錢糧不及天
台之額而里分較之天台反多二十四圖况荒絕丁產既
蒙 皇恩蠲豁減額則荒絕里甲似難虛存理應歸併茲
據士民公議呈請合無詳請 憲臺俯念輿情恩允歸併
則于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康熙十年九月十三日詳奉總督部院劉批仰布
政司查議速詳報奉巡撫都察院范詳併圖減役止
速查報蒙則多于民不便耳今據該縣詳稱荒絕里甲
謂里多役則多歸併仰府速照原行飭令三千畝為一
似難虛存理應歸併仰府速照原行飭令三千畝為一
里裝足定役其有舊日過於千畝者悉仍其舊不得
遲延觀望繳通行到縣遵
奉併圖均里編審在案

申覆減圖併里緣由詳

鄭錄勳

蒙本府信牌為編審預期等事仰縣查照即將大造
編審人丁戶口立刻督令承攢造都圖花名細數冊
結并該地方舊例聲明白具文詳
府立等查核轉送等因到縣蒙此

伏照仙邑地方舊例原設十坊五十圖額載官民寺田地山塘
河各徵不等只有民寺二田派役而官田地山塘河不與焉民
田照畝直當寺田二畝折作一畝歷例坊都二則科役在城者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七

為坊應值上司管解條糧兼攝保甲役田四百五十畝在鄉者
為都不過聽解糧餉催鞭赴比役田三百五十畝蓋將一百畝
以佐在坊者之煩費故坊都不等原額民田二十四萬九千二
十三畝零寺田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畝零男婦三萬四十五
丁口自戊子來寇亂二十年凋殘人民死亡市井坵墟卑縣初
莅茲土巷無居人城如懸磬目擊心酸幸際康熙四年間奉
旨清丈具詳 上憲蒙 題准蠲荒民田五萬三千三百五十
六畝零荒寺田七千三百七十八畝零逃亡男婦一萬六千六
百四十四丁口茲居編審卑縣慎遵均里之法計田分里故將
六十坊都編作四十八坊里然里分雖減而應徵之條銀不減

絲毫應徵之糧米不減顆粒此于賦役全書 奏銷歲參毫無
虧缺卑縣曾將減圖併里之請詳奉 各憲准行在案其編審
文冊見在造送理合備叙緣由申覆

申覆造送里戶充役冊詳

鄭錄勳

蒙布政司備奉巡撫部院田批本司呈詳為查催
編審事仰縣立著總書卽將編審定役冊內各坊都田
畝數目多寡不均是否舊例有無偏枯據實詳明其各
甲戶下里役務將細戶田畝地山若干幾分幾釐分別
開造以便稽查
等因到縣蒙此

伏照仙居丸邑地僻民窮編審舊例惟以民寺二田充役其寺
田較民田尤瘠每二畝折作一畝歷經多居無異至若官田地
山塘河自古以來從未派役前次造送之冊係照全書總額案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八

各坊都里甲收歸逐項通列備 憲查核致奉嚴駁其實除官
田地山塘河外實在民田一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七畝一分
四釐五毫寺田五千五百五畝五分四釐二毫五絲凡寺田通
皆折半合算共田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九畝九分一釐六
毫二絲五忽照編定東西隅計十坊各鄉計三十八都共四十
八里每里裝田俱係四千一百三十畝有奇每甲裝田俱係四
百一十三畝有奇每四百一十三畝零定役十分卽以每四十
一畝三分零充役一分四畝一分三釐零充役一釐各里甲人
戶田畝數目適均並無多寡偏枯今奉飭造細戶充役務晰分
釐數目遵督經總查照往規除官田地山塘河已經前冊造送

不復開列外另造縣額實在民寺田畝并審定各坊都花戶役田細數充役分釐清冊見在伏候覆核轉送施行

蒙 署布政司事嘉湖道李 批仰候核冊另數知縣繳

瀝陳地方傷殘已極請寬限停徵詳 鄭錄勳

竊照仙邑地處台郡上游西北界聯金華府屬東陽縣永康等縣西南界聯温州府屬永嘉樂清等縣正西又接壤處州府屬縉雲縣是仙邑居金華溫處三府之間當逆賊侵犯台郡之要路故自三府屬縣被失之後賊卽發兵向僊僊邑百姓俱多驚惶逃避卑縣竭力撫綏請兵救援冀保危疆于萬一不期溫處僞總兵徐尚朝著令僞都司李雲等統領逆兵萬餘于六月二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十九

十八日卯時兩路來攻僊城又令賊首潘鼎甫厲進卿秦叔英毛六金允清蔣汝飛陳士堅等接應協攻周城重圍攻打甚急卑縣率領家丁馬快阜壯鄉勇人等拚死堵擊閭邑男婦驚惶無措正在危急之際幸台協汪都司援兵隨至自辰至巳內外夾擊殺賊大敗陣斬厲進卿等及活擒僞都司李雲等五百餘人其餘賊首退札溫處交界地方卑縣卽出示招撫百姓不意僞總兵徐尚朝仍令賊首陳都督潘鼎甫王和毛六蔣汝飛等各帶賊兵于仙邑地方路通金華溫處三府重山峻嶺羊腸鳥道人馬難行之地札巢五處打劫糧料燒屋殺人卽山僻之處無不搶掠燔燒淨盡聲言不日統領賊兵又來襲取仙城故卑

卑縣率領家丁鄉勇人等會同汪都司韋千總日夜防禦而所
餘殘黎或逃往鄰縣骨肉離散者有之或躲避窮谷以致餓死
者有之甚至拋妻棄子尋死覓活者有之村落竟成坵墟街市
悉堪羅雀即在官胥役亦盡奔逃卑縣雖多方曉諭招撫流離
而竟無一人來歸以致各年地丁兵餉雜項錢糧及 欽 部
憲件萬難依限措辦完結合無詳請俯念地方傷殘已極殘
黎逃亡已盡凡一應兵餉錢糧并 欽 部 憲件槩與寬宥
俟蕩平逆賊之後招徠徵辦理合備叙情形預爲詳明

康熙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通詳本月二十八日奉
理浙江兵馬糧餉部堂達 憲牌據該詳報率領家丁
人等會同汪都司韋千總日夜防禦殘黎胥役奔逃以
致各年地丁兵餉萬難措辦等緣由到本部堂據此除

光緒僊居集

卷十四

文附錄 申詳

二十

行布政司查議并康熙十三年未完地丁銀兩念此
鴻未定見在彙疏題請會同汪都司照本年九月初
一 日 蒙 布 政 司 批 該 縣 會 同 汪 都 司 殺 敗 賊 衆 堅 守
孤城具見才畧除欽部事件已經題准槩行寬限
外 其 各 年 錢 糧 俱 准 停 徵 以
恤 殘 黎 繳 各 到 縣 遵 奉 在 案

